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提供電腦鑑識的意見
2. 編號	ITSWIS515A
3. 應用範圍	提供電腦鑑識的意見給法律及管理人員 [資訊保安 - 鑑識]
4. 級別	5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與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相關的本地和國際法律，特別是資料保密和電腦犯罪</p> <p>6.2 就有關電腦鑑識證據的收集和調查，提供法律上的意見</p> <p>6.3 參考適當的專業標準和道德標準</p> <p>有能力就電腦鑑識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，例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某行為是否構成電腦罪行 ▪ 以積極的方式來調查電腦罪行和收集相關證據 <p>有能力提供適當處理電腦事件及符合相關法律和章程的意見</p> <p>有能力就電腦鑑識有關的法律問題，提供專業意見</p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就電腦鑑識有關的法律問題，提供專業意見，包括事件調查和證據收集。
備註	